

■ 2019年12月4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9-4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15:00至2019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4人,代表股份260,654,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376,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32,279,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41,162,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37%。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883,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32,279,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表决结果:

1.关于深港通股票期权制补选公司的董事案

本议案深港通股票期权制补选胡伟生先生、翁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补选胡伟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74,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0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41,162,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37%。

表决结果:通过。

(2) 补选翁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74,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0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41,162,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37%。

表决结果:通过。

(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广亮、杨芳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各项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  
**意见书**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公司合伙人杨芳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召集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4人,代表股份260,654,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376,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32,279,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表决结果:

1.关于深港通股票期权制补选公司的董事案

本议案深港通股票期权制补选胡伟生先生、翁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补选胡伟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74,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0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41,162,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37%。

表决结果:通过。

(2) 补选翁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74,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0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41,162,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37%。

表决结果:通过。

(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广亮、杨芳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各项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公告编号:2019-46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9-4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天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基于此,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4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2,337,663.9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19日以及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天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基于此,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4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2,337,663.9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